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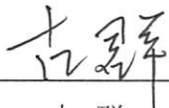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关于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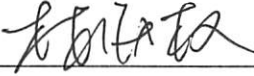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古 群

签署日期: 2023.07.0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海权

签署日期：2023.07.0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棉之

签署日期: 2023.03.07